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9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章億

訴訟代理人　許錦長

被　　告　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秘華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薛又嘉

　　范揚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等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等清償債務，而依兩造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23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及丙方（即被告秘華均、薛又嘉、范揚星）對甲方（即原告）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合約書影本附卷可查。

三、是以，本件兩造既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無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黃 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